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诚实、勤勉、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刘永斌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内蒙古华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曾就职于内蒙古交通厅审计处，内蒙古交通厅招待所交通大酒店经理，内蒙古交通厅招待所副总经理，内蒙古证信审计事务所部主任、总审计师，上市公司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审计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永斌	6	6	0	0	0	否	3
-----	---	---	---	---	---	---	---

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2025年，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了8次会议，此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6次会议。

本人均亲自参与了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详细查阅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提供了参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与协作，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我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内审总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了有效的建议，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切实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的职能作用得以有效发挥。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股吧及相关财经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舆论情况，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推动公司积极搭建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积极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互动，畅通公司沟通交流渠道。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其不受损害。

（五）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内审部门进行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或行业的各类报道，必要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积极、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5年8月，本人与其他独董一同到位于青海的下属两家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运行情况做了现场调研。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交易条件公平公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四）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进行

了事前审议，对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需求，其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会议召开后，公司根据规则及时披露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年，公司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报酬共计172万元。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有公司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永斌

2026年4月13日